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業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宜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000,000港元購買宜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份以現金支付，部份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依照宜亮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宜亮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落實宜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該等目的相關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宜亮代價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聲泰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購股協議(「智朗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0港元買賣智朗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依照智朗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智朗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落實智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該等目的相關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智朗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